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4	6	1
一般行政開支		(19,789)	(11,736)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5	-	177,665
經營及除稅前（虧損）／溢利		(19,783)	165,930
所得稅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7	(19,783)	165,930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816)	(10,540)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	(105,587)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17,816)	(116,1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37,599)	49,803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1.90)	15.94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90)	15.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u>11</u>	<u>1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	307
現金及現金等值		<u>882</u>	<u>5,464</u>
		<u>1,204</u>	<u>5,771</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46	8,09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	230,438	215,635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13	40,299	25,140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14	<u>3,295</u>	<u>3,084</u>
		<u>284,978</u>	<u>251,951</u>
流動負債淨額		<u>(283,774)</u>	<u>(246,180)</u>
淨負債		<u>(283,763)</u>	<u>(246,1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8,198	108,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91,961)</u>	<u>(354,362)</u>
權益總額		<u>(283,763)</u>	<u>(246,1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起,由香港灣仔謝斐道 90-92 號豫港大廈 13 樓 1301 室變更為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78-186 號華懋莊士敦廣場 1701-02 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3 年 6 月 6 日及 2013 年 6 月 19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傳媒報道及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13 年 6 月 6 日起暫停買賣。

於 2013 年 9 月 5 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明其認為就令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條件屬適當:

- (i) 刊發所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但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審閱導致本公司發出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28 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延遲派發 2012 年度報告)之情況(為對本公司內部制度及管控措施進行評估之一部分),並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之任何問題及作出適當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30 日之公佈,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自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裁員以來,面對勞資糾紛(「勞資糾紛」)。前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於 2014 年 3 月得知,若干資料及文件已遺失,並懷疑是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前僱員於勞資糾紛期間挪走(「散失文件」)。

於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間,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出現數項變動,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於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及 2014 年 5 月 25 日辭任;(ii)兩名新執行董事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獲委任;(iii)一名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 2013 年 9 月 27 日辭任;及(iv)新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分別於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3 年 10 月 7 日獲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4 年 7 月 4 日之公佈，董事會確認中國一間銀行就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未能償還本金額合共人民幣 170 百萬元之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違反貸款協議，向其發出法院傳票。

聯交所 2015 年 1 月 15 日致函告知本公司，其已按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復牌條件：

- (i) 解決如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所公佈聯交所於 2013 年 9 月 5 日提出之復牌條件；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第 13.24 條之規定；及
- (iii) 證明本公司有足夠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已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回應復牌條件。於提交後，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28 日接獲聯交所函件，表明（其中包括）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屆滿，而聯交所認為復牌建議未能符合聯交所日期為 2013 年 9 月 5 日及 2015 年 1 月 15 日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如上所述，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被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且本公司須於 2016 年 1 月 27 日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復牌條件：

- (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關於審核保留意見之問題；
- (ii) 證明擁有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或資產；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審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19 日之公佈所述相關審核問題（「審核問題」），及導致刊發初步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情況、解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之任何問題、解決聯交所關於審核問題是否代表有任何違規情況之疑慮，及證明並無任何關於管理層誠信方面之合理規管問題，而將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iv) 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提供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其就上市擁有足夠業務或資產。因此，聯交所於 2016 年 3 月 9 日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倘本公司未能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即 2016 年 9 月 8 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解決第三項復牌條件，本公司上市地位將被取消。

本公司已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向聯交所提交最新復牌建議以回應有關復牌條件。本公司亦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就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建議收購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向聯交所呈交新上市申請的新上市申請（「首次新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 9.03(1)條，首次新上市申請其後已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失效。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就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建議收購及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向聯交所呈交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 9.03(1)條，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其後已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失效。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向聯交所提交第三次新上市申請（「第三次新上市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 9.03(1)條，第三次新上市申請已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失效。本公司致力於近期重續新上市申請，並仍在努力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定的要求。

本集團之重組建議

本集團之重組包括：

- (i) 國際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國際智能系統」）及天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邦」）之清盤；
- (ii) 股本重組；
- (iii) 配售新股份；
- (iv) 透過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 (v) 發行票據；及
- (vi) 收購事項

(i) 國際智能系統及天邦之清盤

自 2013 年 12 月以來，包括資訊科技業務、智能自助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在內之原有業務（「原有業務」）已逐步停頓。董事會認為，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暫停主要歸因於(a)自 2013 年 10 月起，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裁員引發勞資糾紛；及(b)由於(i) 未能實現本集團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功能升級及更換，及(ii)本集團之合作銀行信譽低，導致本集團之若干借貸被暫停及終止，本集團缺乏營運資金進行日常業務。本公司曾嘗試恢復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但未能成功。因此，董事會認為其中國業務營運不再可行，且本集團須尋求其他持續可行商機。有見及此，董事會決議將國際智能系統及天邦清盤以分割原有業務。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國際智能系統及天邦透過其各自之唯一股東之決議案分別進行清盤。英屬處女群島 Deloitte Ltd. 之 Kerry Graziola 女士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何熹達先生獲委任為國際智能系統及天邦之共同清盤人。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有關批准 Kerry Graziola 女士辭任及委任英屬處女群島 Deloitte Ltd. 之 Darren Reeds 先生為清盤人之決議案於債權人會議獲通過。

(ii)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及(ii)增加法定股本。除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執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影響股東之利益。

此外，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 213,000,000 港元將減至零，而該進賬將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批准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部分累計虧損（「股份溢價削減」）。股本溢價削減毋須現有股東或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iii) 配售新股份

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前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5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受前配售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於2017年5月17日，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前配售協議獲本公司所訂立之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完全取替及取代，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並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7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6,800,000港元及約13,500,000 港元分別用作計劃資金以及本集團重組的成本及開支。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iv) 透過計劃進行債務重組

本公司將於香港實施安排計劃以清償本公司之全部債務。根據計劃，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將用作對計劃債權人之悉數及最終清償。根據計劃，各債權人將收取計劃現金代價（相當於其所接獲索償每 1.00 港元應付 0.10 港元）及債權人股份（按初步為 218,441,017 股新股份（於本公司股本重組後）（「新股份」）（或聯交所及香港高等法院可能協定及批准之有關其他數目）之固定匯集基準計算，而每份 1.00 港元之所接獲索償將轉換為 0.8138 股新股份（下調至最接近股份））。除計劃現金代價及債權人股份外，本公司所有所需計劃成本及優先索償（如有）將以計劃清償。

(v) 發行票據

於2014年9月1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投資者」）訂立票據融資協議（「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為免息及由各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票據持有人可於各票據屆滿前將各票據之期限進一步延遲12個月。於2014年12月30日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而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票據之完成日期自2014年12月30日或之前延長至2015年1月31日或之前。於2015年9月23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7年9月23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一批之屆滿期由2015年9月25日、2016年9月25日及2017年9月25日分別進一步延遲12個月。於2016年1月28日及2017年1月2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第二批之屆滿期由2016年1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分別進一步延遲12個月。根據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權投資者認購最多85,714,285份認股權證，其將授權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批准後12個月內按每股0.35港元（根據票據融資協議可予以調整）之行使價認購85,714,285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8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公佈。

於2015年9月23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7年9月23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票據（「第一批」）之屆滿期，分別進一步延長12個月至2016年9月24日、2017年9月24日及2018年9月24日。於2016年1月28日及2017年1月2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票據（「第二批」）之屆滿期，分別進一步延遲12個月至2017年1月30日及2018年1月30日。於2017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第一批及第二批的截止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6月30日，第一批及第二批已屆滿，本公司與投資者目前正在安排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第一批及第二批的截止日期。

於2016年7月21日，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次名投資者」）訂立票據融資協議（「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次名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票據，其為免息及由各票據發行日期起為期12個月。票據持有人可於各票據屆滿前將各票據之期限進一步延遲12個月。於2016年7月21日，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按次名投資者與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所協定順延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同意授權次名投資者認購最多80,000,000份認股權證，其將授權持有人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取得聯交所之必要批准後12個月內按每股0.5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8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4日及2017年5月17日之公佈。

於2016年7月21日及2017年12月30日，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之截止日期已按次名投資者與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所協定分別順延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已屆滿，本公司與次名投資者目前正安排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之截止日期至稍後日期。

(vi) 收購事項

本公司正努力符合聯交所之要求，特別是其正進行若干集團重組，並正積極就可能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展開磋商。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與景宸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嘉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初步代價為 600,000,000 港元（有待進一步協商），該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60 港元發行 1,000,00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

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責任，即須就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其他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與賣方分別訂立補充收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將收購協議之截止日期分別順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該收購協議已屆滿，本公司與賣方目前正安排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收購協議之終止日期至稍後日期。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有之賬冊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勞資糾紛及散失文件，董事認為自當時已失去對以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此，董事既無該等附屬公司經營及金融活動之控制權，亦無存取其相關賬簿及記錄之任何權限。由於缺乏控制權及財務資料，董事認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非切實可行。

- (1) 沃眾智能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 (2) 沃眾電子支付技術服務（福建）有限公司
- (3) 沃眾廣告（福州）有限公司
- (4) 福建締邦實業有限公司

(5) 天邦電訊（福建）有限公司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國際智能系統及天邦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清盤，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取消將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6) 國際智能系統有限公司

(7) 天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建議重組之最新發展

為解決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條件，董事已完成／制定以下詳細計劃：

(i)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關於審核保留意見之問題

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刊發截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並於 2017 年 4 月 3 日刊發截至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向聯交所提交最新復牌建議並就構成反向收購之建議收購分別於 2016 年 8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1 日進一步提交首次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9 日及 2015 年 10 月 16 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維持及加強其業務營運，以使充分客觀上滿足上市規則第 13.24 條項下須具備充足之運作水平或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之規定。

於該日，本公司及相關專業人士仍在編製及更新有關第三次新上市申請之若干資料，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尚未授出有關批准。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檢討審核問題

根據最新復牌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審核問題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進行檢討。根據審核問題／內部監控之檢討結果，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管理層之誠信並無任何合理擔憂，其亦不會致使投資者將面臨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就刊發初步業績公佈而言，本公司亦已制定監管全年業績公佈之編製／刊發之政策，且該項政策於本公司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仍會予以實施。

(iv) 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而內部監控顧問已就本公司之考慮／實施情況向其提供若干建議。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用內部監控顧問提供之建議，並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亦將確保會制定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以及確保其將能夠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努力達致聯交所之要求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訊。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19,783,000元及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83,774,000元及人民幣283,763,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事項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其自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匯兌收益	6	-
	<u>6</u>	<u>1</u>

5.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披露，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由於國際智能系統及天邦之清盤，取消將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清盤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71,982)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額	<u>(177,184)</u>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淨負債	(249,262)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減值淨額	177,184
釋放相關外幣換算儲備	<u>(105,587)</u>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	<u>(177,665)</u>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8</u>

6. 所得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783)</u>	<u>165,930</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虧損）／溢利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3,264)	27,378
免稅收入、不可扣稅開支及尚未確認之		
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20	(27,290)
一間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u>(56)</u>	<u>(88)</u>
	<u>-</u>	<u>-</u>

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概無重大遞延稅項。

7.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經扣除以下各項之年度（虧損）／溢利載列如下：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71	397
折舊	4	4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391	2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8）：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88	3,5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108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
	<u>4,444</u>	<u>3,700</u>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鳳先生	(i)	-	-	200	-	-	200
俞益翔先生		-	-	621	16	-	637
莫明強先生		-	-	410	-	-	4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先生		257	-	-	-	-	257
岳方先生		60	-	-	-	-	60
鄒金獅先生		60	-	-	-	-	60
		<u>377</u>	<u>-</u>	<u>1,231</u>	<u>16</u>	<u>-</u>	<u>1,624</u>

董事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鄭鳳先生	(i)	-	-	-	-	-	-
俞益翔先生		-	-	495	15	-	510
莫明強先生		-	-	340	-	-	3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先生		243	-	-	-	-	243
岳方先生		55	-	-	-	-	55
鄒金獅先生		55	-	-	-	-	55
		<u>353</u>	<u>-</u>	<u>835</u>	<u>15</u>	<u>-</u>	<u>1,203</u>

附註：

(i) 於2017年1月7日辭任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2015 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餘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56	1,200
退休計劃供款	87	2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u>2,343</u>	<u>1,229</u>

餘下三名（2015 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最多人民幣 856,000 元（相當於 1,000,000 港元）（2015 年：介乎零至最多人民幣 811,000 元（相當於 1,000,000 港元））。

(c)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5 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 19,783,000 元（2015 年：盈利約人民幣 165,930,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0,900,000 股（2015 年：1,040,900,00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概未就攤薄而對所呈列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產生攤薄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添置	20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u>20</u>
撇銷	(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9</u>
累計折舊：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	-
年內支出	4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	<u>4</u>
年內支出	4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8</u>
賬面值：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1</u>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6</u>

1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披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票據融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投資者已完成本金額約人民幣 26,866,000 元（相當於 30,000,000 港元）（2015：人民幣 25,140,000，相當於 30,000,000 港元）之票據認購；以及根據第二次票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次名投資者已就票據融資協議完成本金額約人民幣 13,433,000 元（相當於 15,000,000 港元）（2015：無）之認購。

14.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4,000,000</u>	<u>4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040,900</u>	<u>108,198</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透過對產品及服務作出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定價及透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結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以淨負債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由於本集團資本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現淨負債，故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董事相信，於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償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1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變動金額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外幣		撥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20,169	(144,509)	249,912	1,321	(658,456)	(331,563)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10,816)	-	-	-	(10,816)
本年度虧損	-	-	-	-	(10,029)	(10,029)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	(249,912)	-	249,912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20,169	(155,325)	-	1,321	(418,573)	(352,408)
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17,615)	-	-	-	(17,615)
本年度虧損	-	-	-	-	(18,220)	(18,220)
購股權失效	-	-	-	(1,321)	1,321	-
於2016年12月31日	220,169	(172,940)	-	-	(435,472)	(388,243)

(c)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倘緊隨擬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清償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全部外匯差額。

(i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票之面值及溢價與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部分，乃根據所採納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會計政策確認。

17.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於以下期限屆滿之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2015 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6	12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8	-
	<u>544</u>	<u>120</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63</u>	<u>6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	1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12	2,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	7	4,923
	<u>4,673</u>	<u>7,575</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59	7,98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0,438	215,635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40,299	25,140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3,285	3,084
	<u>284,781</u>	<u>251,848</u>
流動負債淨額	<u>(280,108)</u>	<u>(244,273)</u>
淨負債	<u>(280,045)</u>	<u>(244,2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198	108,198
儲備	<u>(388,243)</u>	<u>(352,408)</u>
權益總額	<u>(280,045)</u>	<u>(244,210)</u>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所有者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潤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已暫停業務活動
逸智科技的（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股普通股	-	100%	已暫停業務活動
金彩呈（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 人民幣1,443,600	-	100%	已暫停業務活動

附註：

金彩呈（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之外資獨資企業。

21. 報告期後之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進行之業務及財務重組出現若干更新資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有關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修訂意見，其摘要如下：

不發表意見

吾等概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以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依據。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

由於吾等審核範圍之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詳情載於吾等所發出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12 日之核數師報告），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發出審核意見。

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以確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若干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進一步詳情闡述於以下各段）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2.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若干 貴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證據以信納 貴公司是否已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及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充足證據以信納 貴集團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交易之完整性及 貴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財務狀況。

3.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及 8 所述，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清盤後， 貴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約人民幣 177,665,000 元。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該等清盤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因此，吾等未能信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取消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收益約人民幣 177,665,000 元獲公平列賬。

4. 購股權儲備

鑒於與 貴公司向其前任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證明文件不完整，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審核證據以核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轉讓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 1,321,000 元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購股權儲備賬面值約人民幣 1,321,000 元之呈列方式及準確性。

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誠如吾等於保留意見各段所述，鑒於若干相關審核資格要點(1)、(2)、(3)、(6)、(7)及 (8) 相關造成之影響所產生之固有局限性，吾等未能就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約人民幣 230,438,000 元及人民幣 215,635,000 元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取得足夠之審核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獲公平列賬。

6.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人民幣 3,295,000 元及人民幣 3,084,000 元取得足夠證據。並無其他可信納審核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信納上述結餘是否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獲公平列賬。

7.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存在狀況及完整性。

8. 關連人士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所規定之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及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結餘之披露之存在狀況、準確性及完整性。

9.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證據以信納有關以下各項所規定之披露之準確性及完整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呈列購股權計劃；

上述第 1 至 9 項所述之任何數字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10.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中所作披露之充分性，當中闡明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 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之不確定性，吾等無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 2016 年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 6,000 元，較 2015 年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 5,000 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19.8 百萬元，較 2015 年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 8.1 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就重組行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較 2015 年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 177.7 百萬元至零。

2016 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19.8 百萬元，相當於每股虧損人民幣 1.9 分，而 2015 年財政年度之溢利約人民幣 165.9 百萬元，相當於每股盈利人民幣 15.94 分。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並無於 2016 年財政年度產生任何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 0.9 百萬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5.5 百萬元）。

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資本出現淨虧損，因此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總額約人民幣 1.2 百萬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5.8 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 285.0 百萬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252.0 百萬元）。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約為人民幣 283.8 百萬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246.2 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對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抵押。

儲備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並無從事利率或外匯投機活動。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

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 14 名（2015 年：12 名）僱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約達人民幣 4.4 百萬元（2015 年：約人民幣 3.7 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薪酬。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條款不比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起暫停買賣證券。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行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曉先生、岳方先生及鄒金獅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一致。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成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所有股東之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

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

由於本集團面對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持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董事無法就本公司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是否已遵守企管守則發表意見。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最新復牌建議。上述提交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19 日之公佈提述及披露。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 2013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益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莫明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先生、岳方先生及鄒金獅先生。